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检验专业研究会

卫教检研会函〔2021〕18号

关于第六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检验技能竞赛 暨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专业微课大赛及首届全国职业 院校检验专业课程思政大赛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教职成〔2021〕3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紧密结合检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进程，进一步推动产教结合、深化校企合作，以赛促教，促进信息技术与检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快“全国检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优化教育教学方式，促进有关院校的教学交流，全面提高我国检验教师实践教学水平，在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检验专业研究会的指导下，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组委会决定于2022年4月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第六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检验技能竞赛暨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专业微课大赛及首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专业课程思政大赛。

一、比赛名称 第六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检验技能竞赛暨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专业微课大赛及首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专业课程思政大赛

二、比赛时间 2022年4月

三、比赛地点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四、组织机构

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研究会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检验专业研究会

承办单位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五、比赛分组 设中职组、高职组和本科组

六、检验技能竞赛

(一) 检验技能竞赛项目

本次比赛采用手工法操作，选手根据教师专业方向从七个项目任选其一：

1. 血常规检验（白细胞计数和分类及应用）（100分）（22分钟）；
 2. 尿常规检验及临床应用（100分）（23分钟）；
 3. 生化检验（肝功能测定（总蛋白和转氨酶）及应用）（100分）（23分钟）；
 4. 微生物检验（细菌分离培养与鉴定技术、穿脱防护装备）（100分）（42分钟）；
 5. 免疫检验（乙肝表面抗体测定及其他免疫项目测定与应用）（100分）（55分钟）；
 6. 寄生虫检验技术（100分）（25分钟+12分钟）；
 7. 形态学检验及骨髓片观察诊断（100分）（85分钟）；
- 另设人文素质分10分。

本届比赛由全国检验技能竞赛组委会统一领导，由组委会专家组制定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检验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和评分标准（见附件3），以保证比赛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 检验技能竞赛报名要求

1. 参加检验技能竞赛的教师原则上只能报与自己的专业方向相对应的比赛项目，各院校选手尽量不要报重复项目。每个比赛项目限报60名（中职15名、高职30名、本科15名），报满为止。

2. 参赛选手必须是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或本科院校在岗检验专业教师。请各学校严格把好选手资格审查关，如发现参赛选手资格不符，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

3. 2021年12月23日前报名截止，将电子版技能竞赛报名表（见附件1）和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发到组委会邮箱（qgjyxh524037@126.com）和筹备处邮箱（nchs_edu@126.com）。并电话确认回执信息。

4. 2022年1月18日前提交参赛选手相关材料，包括：

- (1) 免冠正面1寸蓝底照片5张（照片背面注明学校和选手姓名）

(2)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或学校证明）

(3) 教师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

(5) 竞赛选手汇总表（见附件 2）

电子稿发到组委会邮箱（qgjyxh524037@126.com）和筹备处邮箱

（nchs_edu@126.com），纸质材料寄至竞赛筹备处。逾期不予受理，选手信息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

（三）检验技能竞赛奖项设置

1. 教师检验技能竞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各占 15%、25%、40%、20%，颁发荣誉证书，并视情况设若干单项奖，分别予以奖励。

2. 优秀组织奖：面向各参赛单位和省级赛事组织单位，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分别予以奖励。

七、检验专业微课大赛

（一）微课基本要求

1. 命题作文，请各专业教师从下列题目中选择一项制作微课。

2. 微课内容：包含原理分析、理论讲解、操作视频、PPT 动画、实验原理动漫、虚拟仿真等，参赛教师自选一门本科、高职或中职的检验专业课程，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课程，录制时长约 5-8 分钟的微课视频。包含片头和视频正文两部分组成。片头不超过 15 秒，应展示：参赛者姓名、学校名称、微课名称、协助制作单位等信息。

3. 每个学校推荐名额不限，每位参赛教师或团队提交微课作品数量限为 1 件。

4. 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则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5.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须同意授权组委会及其依托单位享有网络传播权，所有参赛作品免费向社会开放。

6. 微课视频参数要求：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前期拍摄：采用标清 4:3 拍摄，请设定为 640×480；前期采用标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280×720；在同一视频中分辨率必须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视频制作：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分辨率设定为 640×480，选定 4:3；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请选定 16:9；在

同一视频中要求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音频：音频编解码器 AAC，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立体声。

（二）比赛程序

全国检验专业教师和医院实习带教教师均可通过学校选拔推荐或个人或团队报名等多种方式参赛。

1.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报名截止。报名时缴纳微课评审费 180 元/件，凭交费发票回单位报销（评审费收费帐号：中国工商银行 陈日霞 6222032015004211870）。将电子版微课比赛报名表（见附件 4）和微课评审费凭证图片一起发到组委会邮箱（qg.jyxh524037@126.com）。

2. 作品上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3. 作品展示阶段：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18 日在全国检验专业研究群展示，同主题的作品首先在网上展示者适度加分。3 月 18 日至 3 月 28 日是专家评审，4 月现场展示，并通过现场作品展示，综合评选出最终奖项。

（三）奖项设置和评选

1. 微课个人奖：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各占 15%、25%、40%、20%，颁发荣誉证书。

2. 优秀组织奖：面向各参赛单位和省级赛事组织单位，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分别予以奖励。

3. 评奖办法：采用网络初评、专家评审和现场展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由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检验专业研究会的专家和其他院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网络初评、专家评审和选手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现场展示：展示限时 5-8 分钟，选手讲解微课制作的思路、内容、特色等，并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评委根据选手表现打分。

八、检验专业课程思政大赛

（一）课程思政大赛基本要求

1. 参赛的教师原则上只能报与自己的专业方向相对应的课程项目，各院校选手尽量不要报重复项目。每个比赛项目限报 50 名（中职 10 名、高职 30 名、本科 10 名），报满为止。

2. 参赛选手必须是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或本科院校在岗专业教师。请各学校严格把好选手资格审查关，如发现参赛选手资格不符，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

(二) 比赛程序

1. 2021年12月23日前报名截止。报名时缴纳课程思政作品”评审费180元/件，凭交费发票回单位报销（评审费收费帐号：中国工商银行 陈日霞 6222032015004211870）。将课程思政大赛报名表（见附件9）和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发到组委会邮箱（qgjyxh524037@126.com）和筹备处邮箱（nchs_edu@126.com）。并电话确认回执信息。

2. 作品上交截止时间：2022年2月18日。包括：

- （1）一节课（45分钟）的完整教学设计方案和课堂教学的PPT，
- （2）10分钟课堂教学视频(不能剪辑)，
- （3）思政元素介绍(或用不超200字介绍或小视频介绍或图片介绍等)。

作品文件夹以“XX学校+XX选手思政比赛材料”命名，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gjyxh524037@126.com）。

(三) 奖项设置：

根据参赛选手提供的资料，组织线上线下评选。

1. 作品展示阶段：2022年2月18日至3月18日在全国检验专业研究群展示，同主题的作品首先在网上展示者适度加分。

2. 3月18日至3月28日是专家评审。

3. 评选出较为优秀的作品进行现场展示。根据综合评分，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各占15%、25%、40%、20%，颁发荣誉证书。

九、疫情防控要求：

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建议现在仍处于中、高风险地区学校不要报名参赛，参赛所有人员需提供比赛前14天的体温检测单、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证明，并提供比赛前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二甲医院以上检测报告）、行程码及健康码（支付宝或微信、必须绿码）、疫苗接种证明、赛前14天的体温测量统计表（盖院或系章）电子版发到组委会邮箱（qgjyxh524037@126.com）和竞赛筹备处邮箱（nchs_edu@126.com），纸质版报

到时统一上交至承办学校核对、存档，如未提供将取消该院校参赛资格。参赛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十、竞赛经费

各参赛选手每人交 980 元参赛费，其他参会人员交纳会务费 980 元，凭交费发票回单位报销。

十一、其他

1. 比赛期间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比赛期间的场地、竞赛用品和必要的交通，由承办单位提供。

2. 请各有关院校积极组织参赛代表队，踊跃参赛。其他有关事宜，可向竞赛筹备处咨询。

3. 联系方式：

(1) 竞赛筹备处：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张士化（15205746524）

邮箱：nchs_edu@126.com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教园区（南区）学府路 51 号，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 竞赛组委会：

卫生行指委医学检验技术分委会 陈华民（13078962138）

邮 箱：qgjyjh524037@126.com。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检验专业研究 QQ 群：170727706。

第八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检验技能竞赛暨第六届教师检验技能竞赛 QQ 群：

1031015723

附件：

1. 第六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检验技能竞赛报名表
2. 第六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检验技能竞赛选手汇总表
3. 第六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检验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4. 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专业微课大赛报名表
5. 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专业微课大赛作品汇总表
6. 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专业微课大赛实施方案
7. 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专业微课大赛评分标准，
8. 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专业微课大赛微课课题目录
9. 首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课程思政”大赛报名表
10. 首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课程思政”大赛方案
11. 首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评分标准
12. 首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评分标准
13. 首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课程思政元素”评分标准
14. 首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课程思政”参赛选手基本信息表
15. 首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比赛视频制作规范

范

